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中原内配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1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6号），公司向特定的十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1.5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0,36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7,6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9,592.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9月28日全部到位，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702A153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886.90	420.66		16.49	46,685.89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年度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257218259844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1709027829200043203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418002301018010108207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371902100210909账户分别设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257218259844	14,976.96	5.07	429.19	14,552.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	1709027829200043203	15,000.00	4.33	1,991.47	13,012.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108207	12,000.00	3.69	1,886.90	10,116.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100210909	10,000.00	3.40	1,000.00	9,003.40
合计		51,976.96	16.49	5,307.56	46,685.89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或 比 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97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300万只气缸套项目	否	54,358.80	54,358.80	5,307.56	5,307.56	9.76	2014.6.30	217.88	是	否
合计	—	54,358.80	54,358.80	5,307.56	5,307.56	9.76	—	217.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承诺投入日期为从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一整年，本年度投入时间不到三个月，使用资金超过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86.9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其中 3.3 亿元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实施“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铸造部分项目。

五、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说明

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建设期 22 个月，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按实施阶段主要分为土建工程项目建设、设备订购、安装调试等，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签订以及付款计划，公司及铸造公司募集资金会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金额：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期限为 184 天的产品 4,000 万元，期限为 9 个月的产品 3,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产品 6,000 万元

3、产品收益计算：本合同交易未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已届满的每个付息周期的理财收益=本金金额×该付息周期内人民币 3 个月 SHIBOR 值在下表所列区间内的累计天数×该区间所对应的理财收益率 /360。其中，期限为 184 天的产品理财收益=本金金额×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在下表所列区间内的累计天数×该区间所对应的理财收益率 /360。

(1) 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184 天）

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所在区间	大于等于 0%且小于等于 6%	大于 6%且小于 6.27%
对应的理财收益率	4.40%	$4.4\% - (R - 6\%) / R$, 其中 R 为每日大于 6%且小于 6.27%的 6 个月 SHIBOR 值。

(2) 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308 期（期限 9 个月）

人民币 3 个月 SHIBOR 值所在区间	大于等于 0%且小于等于 6%	大于 6%且小于 6.30%
-----------------------	-----------------	----------------

对应的理财收益率	4.80%	$4.8\% - (R - 6\%) / R$, 其中 R 为每日大于 6% 且小于 6.30% 的 3 个月 SHIBOR 值。
----------	-------	--

(3) 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12 个月）

人民币 3 个月 SHIBOR 值所在区间	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6%	大于 6% 且小于 6.31%
对应的理财收益率	5.0%	$5\% - (R - 6\%) / R$, 其中 R 为每日大于 6% 且小于 6.31% 的 3 个月 SHIBOR 值。

七、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55%，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7.97%。

九、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型产品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

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原内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中原内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猛

江海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